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长春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受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指派，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与保证，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并以附件二《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网络投票有关事项进行了提示。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欧亚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股东大会在长春市绿园区南

阳路 418 号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由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平台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均符合公告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41,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38,031,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27,709,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结果。其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 1—11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2012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 9、审议《2012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记录和决议均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宫 宇_____

卢桂馨_____

宫 宇_____

2013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宫 宇

经办律师

卢桂馨



宫 宇



2013 年 5 月 16 日